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视频宣传片制作单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视频宣传片制作单位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焯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焯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黑龙江焯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黑龙江焯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300MA1F838M53 成立日期: 2021年10月21日 登记机关: 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